**集安市博物馆馆藏金属和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6号-JLXRC-250610**

**采购人：集安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1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140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51)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206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18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集安市博物馆馆藏金属和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6号-JLXRC-250610

2、项目名称：集安市博物馆馆藏金属和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31395.50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服务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2供应商需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铁器、陶器、瓷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承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或担任项目负责人。

3.3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成立时间在2023-2024年之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6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7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1. **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集安市文物局

地址：通化市集安市迎宾路249号

联系人：王显华

联系方式：0435-6269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滨江东路泰和乾元小区1-13号门市

联系人：于铭铭

联系电话：0435-339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铭铭

联系电话：0435-3390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集安市文物局  地址：通化市集安市迎宾路249号  联系人：王显华  联系方式：0435-626906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滨江东路泰和乾元小区1-13号门市  联系人：于铭铭  联系电话：0435-3390999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6号-JLXRC-250610  项目名称：集安市博物馆馆藏金属和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程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服务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2供应商需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铁器、陶器、瓷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承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或担任项目负责人。  3.3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成立时间在2023-2024年之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6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7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所有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 19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531395.50元；  本次采购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3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4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7 | \*响应文件数量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日截止时间次日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2份u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通化市东昌区泰和乾元小区第1幢1-13号。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
| 28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装订要求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9 | 响应文件密封 | 无需密封，明确正副本即可。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纸质版投标递交：  通化市东昌区泰和乾元小区第1幢1-13号。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37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38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 |
| **本项目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此磋商文件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履约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5）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 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2.2 设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财务状况良好证明资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 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4.** **磋商前**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先分开包装（即响应文件正本1份单独包装，所有响应文件副本2份一起包装），再将已包好的正本与副本合包到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分别单独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审依据。

6.3.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服务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注：响应文件内附清晰可辨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成立时间在2023-2024年之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2025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信誉 | 1.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有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承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或担任项目负责人。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需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铁器、陶器、瓷器”。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 | |
|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0分） | 价格评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
| 技术部分  (67分) | 修复依据及原则（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依据及原则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提供修复方案科学、进度安排完全合理的得5分；提供修复方案较科学、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提供修复方案科学、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提供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前期调查与评估（10分） | 文物现状（包括保存环境和病害情况）调查全面，文物病害评估准确，文物信息表规范、齐全，得10分；文物现状（包括保存环境和病害情况）调查不够全面，文物病害评估不够准确，文物信息表规范、齐全，得6分；文物现状（包括保存环境和病害情况）调查不够全面，文物病害评估不够准确，文物信息表齐全但不规范，得3分；提供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编制修复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制修复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强、可行性良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方案的针对性较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技术方案的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提供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计划完全周密、措施完全有力、内容完全全面的得10分；计划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6分 ；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全面的得3分，提供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修复整理工艺、技术组织措施（12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修复整理工艺、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修复措施完全明确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2分；修复措施基本明确合理、科学，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8分；修复措施一般明确、科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6分） |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有详细的保证措施；相关建议科学合理、具备完全可操作性的得6分；难点、重点分析基本明确合理、科学，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难点、重点分析一般科学，具备一般可操作性的得1分；提供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
|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拟配备的人员（14分） | 1. 除本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位文物博物专业中级（馆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有一位文物博物专业副高级（副研究馆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有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物修复相关专业）的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同一人具备两个职称证书，不累计得分，按最高职称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3个月从企业帐号支付工资汇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23分） | 同类业绩（8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为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可移动文物修复），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行业荣誉  （3分） |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文物学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文物藏品修复项目荣誉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全国优秀文物藏品修复项目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3分） | 供应商与博物馆或文博单位等有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文物修复基地的，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服务承诺须为实质性条件，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较少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后附参考格式，应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目标**

1.项目名称：集安市博物馆馆藏金属和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程。

2.服务内容：计划在12个月内完成集安市博物馆馆藏140件珍贵金属、陶瓷文物的本体保护修复工作，包括铜器40件、铁器60件、陶器34件、瓷器6件。其中二级文物18件，三级文物67件，重要出土文物55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文物的病害类型及发生原因，按照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的原则，明确保护目标、设计合理的技术路线、制定科学的保护方案，并以此保护方案为指导，开展这批金属、陶瓷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消除潜在危害，以达到恢复文物原貌、维持文物稳定状态的目的，满足文物保管及展陈要求。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项目目标：确保文物修复符合行业标准，形成完整档案，恢复文物历史价值与展示功能。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人员配置：需配备专业修复团队，具备金属/陶瓷文物修复经验，需提供人员资质证明。

2.修复技术要求：针对金属文物（如除锈、防锈、补配）、陶瓷文物（如清洗、拼合、仿釉处理），使用符合文物保护标准的材料（如仿釉漆清、翻模硅橡胶等）。

3.修复流程需包含：文物现状检测→病害分析→修复方案制定→实操修复→效果验收，每阶段需留存影像与文字记录。

**三、资料整理与档案管理**

（一）修复档案编制：

1.整理文物修复全过程资料，包括：文物基本信息、检测报告、修复日志、使用材料清单、前后对比照片（需高清打印制作）。

2.形成电子档案（PDF格式）与纸质档案（胶装成册），符合《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二）报告与文献服务：

1.编制《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报告》，包含项目概述、技术方法、成果分析等，需专业排版打印。

2.完成文献检索，收集与文物相关的历史文献、修复技术资料，形成检索报告。

**四、专家咨询与差旅服务**

聘请具备文物保护领域高级职称或行业权威资质专家参与项目研讨，提供修复技术指导、方案评审等，需提供专家签到表、研讨记录。

**五、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一）成果清单：

1.修复完成的文物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2.完整的修复档案（纸质2套+电子档1套）、文献检索报告；

3.专家研讨记录、评审意见等资料。

4.修复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验收标准：

1.修复质量需通过博物馆组织的专家验收，符合《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规程》等行业标准；

2.资料交付需完整、规范，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且在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承担相应责任、完全响应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  | 有/无 | 有/无 |

注：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或“无”。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例如：123456.78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正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可填写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相关资格证书（详见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等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并填入本表中；

2、后附所填项目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职称/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

2、附项目团队全体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信誉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6、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不是“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2、我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企业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业主单位（甲方）签订合同并绝不推诿、承担相应责任、完全响应合同、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一切与之相关事项。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同时将精心组织、部署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保证完成业主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我公司会积极主动、优质高效地为业主进行潜在的服务，协助业主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以达到项目预定的目标。

四、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五、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经发现我方提交虚假资料、业绩等，采购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并无需支付我方在这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企业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